

地方综合年鉴社会部类研究三题

周 慧*

摘 要 收入消费、物价、计划生育是地方综合年鉴社会部类中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小康社会质量的重要内容,三级综合年鉴都作了程度不同的记述,但信息量普遍不足,与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尚不匹配。主要原因是编者对年鉴的记述对象缺乏研究与认识、对事物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与其在年鉴中的位置关系把握不准、对年度特点不敏感或把握不当。要准确记述好这三项事物,应当正确处理地情研究与年鉴编纂的关系、所记事物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作用与其在年鉴中地位的关系、常规记述内容与其年度特点记述的关系、有效信息记述的详与略的关系、事物记述与内容要素的辩证关系、文字记述与表格记述的关系。

关键词 地方综合年鉴 收入消费 物价 计划生育 记述问题

如何全面反映年度各项事物的动态信息,这是编好地方综合年鉴社会部类需要认真思考和对待的问题。社会部类中有三项不仅关系国计民生,而且关系小康社会质量的内容,在年鉴中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恰当的记述,一项是收入消费,一项是物价,一项是计划生育。从2021年各地申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的33部年鉴稿(以下简称精品年鉴申报稿)来看,对这三项内容都作了程度不同的记述,但都存在一定的问題,或过于简略,或归属失当,或有所缺失,或要素不全,信息量普遍不足。

一、关于收入消费的记述问题

居民收支包括收入与消费支出两个方面:居民收入是指一个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价值的总和。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个部分。居民消费支出是指城乡居民个人和家庭用于生活消费以及集体用于个人消费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以及享受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支出,农村居民还包括用于生活消费的自给性产品支出。在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多数年鉴的处理方式是在“社会生活”类目中设置“居民收支”分目,用概况、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

* 周慧,男,江西省上饶市人,江西省地方志研究院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方志学、年鉴学。

人、城镇居民消费、农村居民消费等条目对居民收入和消费进行简略记述。有的甚至只设收入和支出2个条目,有的则把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物价等相关内容也归在居民收支分目当中。

在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对居民收入消费记述比较全面的是《盐城年鉴(2021)》稿。该年鉴稿在“收入与分配”类目中设置“收入消费”分目,用【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城镇居民消费】【农村居民消费】【消费价格】5个条目记述,同时附录《2020年盐城市居民收入消费支出构成情况统计表》《2020年盐城市居民消费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统计表》。在收入方面,无论是城镇居民收入还是农村居民收入,均详细记述了盐城市及所属9个县(市、区)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即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在消费方面,则根据城镇和农村居民不同的消费特点进行记述。以下是该年鉴农村居民收入消费2个条目全文。

【农村居民收入】 年内,盐城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7万元,同比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9%。从增幅看,盐城市位居全省第九位,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4个百分点;从总量看,盐城市位居苏北第一位、全省第九位,比第八位的泰州市低945元。各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依次为:东台市2.7万元、亭湖区2.68万元、大丰区2.68万元、盐都区2.6万元、建湖县2.35万元、射阳县2.29万元、阜宁县2.13万元、滨海县2.1万元、响水县1.98万元。各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依次为:响水县6.9%,亭湖区6.7%,大丰区6.5%,阜宁县6.4%,滨海县、射阳县和建湖县6.3%,盐都区6.2%,东台市6.1%。

工资性收入。人均工资性收入1.05万元,同比增长6.6%,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44.5%,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2.9个百分点,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最大,达46.3%。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全市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农村务工人员收入稳中有升。全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覆盖率实现100%,银行代发项目覆盖率95.8%,实名制系统成功代发工资34.1万人次、24.35亿元,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经营净收入。人均经营净收入7506元,同比增长1.2%,增幅较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31.7%,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4个百分点。疫情期间,农村畜牧业因物流不畅,原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全年粮食产量达714.3万吨,比上年增产2万吨,农民粮食种植效益明显提升,秋粮水稻亩均纯收入965.3元,夏粮小麦亩均纯收入536.5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37.7元和9元。

财产净收入。人均财产净收入936元,同比增长12.4%,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4%,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5个百分点。财产净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土地流转收入增加。全年全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规模流转土地面积4.47万公顷,全部流入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平均流转价格每公顷1.28万元计算,全市农民财产净收入增加约5.7亿元。

转移净收入。人均转移净收入4696元,同比增长13.7%,增速在四大项收入中最快,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9.8%,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2.5个百分点,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仅次于工资性收入。转移净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上调5.4%;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8.1%;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48元提高至180元,月人均基础养老金达213元,同比增长22.3%。

【农村居民消费】年内,盐城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5万元,同比下降3.3%。八大类消费两升六降,其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4688元、人均衣着消费1197元、人均居住消费3001元、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721元、人均交通通信消费1968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1999元、人均医疗保健消费1130元、人均其他用品和服务消费290元。

食品烟酒消费。人均食品烟酒支出4688元,同比增长4.7%,增速位居八大类消费之首。其中,人均食品支出增长18%、人均烟酒支出同比增长5.8%、人均在外饮食支出同比下降17%。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1.3%,比上年上升2.4个百分点。

居住消费。人均居住支出3001元,总量仅次于食品烟酒消费,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为20%,比上年下降5.8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农村劳动力外出时长明显缩短,租房支出相应减少。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1999元,同比下降12.9%,在八大项消费中下降最为明显。疫情爆发期间,各类文化娱乐营业场所和教育培训机构处于关闭状态,农村居民外出娱乐活动大为减少,导致农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受到明显抑制。

医疗保健消费。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130元,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为7.5%,较上年上升3.7个百分点。随着农村卫生所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医疗水平的提高,村民就医更为方便。疫情推动医疗保健知识在农村地区得到宣传普及,农民卫生保健意识不断提高。

《2020年盐城市居民收入消费支出构成情况统计表》分别列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城镇居民生活消费(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农村居民生活消费(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的总量(元)、占比、增(降)幅的数值。

《2020年盐城市居民消费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统计表》分别列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食品烟酒:1.食品,包括粮食、薯类、豆类食用油、菜、畜肉类、禽肉类、水产品、蛋类、奶类、干鲜瓜果类、糖果糕点类、调味品、其他食品类。2.茶及饮料。3.烟酒。4.在外餐饮;二、衣着;三、居住;四、生活用品及服务;五、交通和通信)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一、食品;二、饮料、烟酒;三、服装、鞋帽;四、纺织品;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六、文化办公用

品;七、日用品;八、体育娱乐用品;九、交通、通信用品;十、家具;十一、化妆品;十二、金银饰品;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十五、燃料;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及上年同期的增(降)幅数值。

从《盐城年鉴(2021)》稿对收入消费记述情况看,年度特点非常突出。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疫情影响广泛,收入消费也同样产生了波动,但市委、市政府制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通过减免企业社保费、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消费券和价格临时补贴等一系列刺激经济、促进消费的政策,推动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企业实现了快速复工复产,加上粮食丰收和规模流转土地收益,使得城乡居民收入消费仍然稳中有增,促进了经济发展,确保了居民生活质量。不足之处:一是“收入消费”分目缺失【概况】条目,无法反映全市收入消费的总体面貌。二是【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记述所属9个县(市、区)年度收入情况,但消费没有分县(市、区)记述,无法知晓各县(市、区)的消费情况。三是农村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自给性产品支出没有记述。四是“收入与分配”单独设置为类目是否恰当,有待探讨。

二、关于物价的记述问题

物价就是货物的价格,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物价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物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居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价格法》第三条规定,我国的基本价格制度是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据此,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中市场调节价在市场价格机制中占主导地位。经营者只能参照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不断调整生产经营方向和规模,进而引起生产要素在不同部门、不同商品之间的合理流动。政府在必要时只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五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所以,记述好当地全年物价变化情况,能够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宏观调控以及经营者生产决策提供服务。在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多数年鉴的处理方式是在“经济管理”类目中设置“物价管理”分目,用若干个条目记述价格主管部门对物价的管理,有的甚至只有“物价管理”1个条目,非常简略。涉及具体商品价格的年鉴不多,有的即使记述也不够全面,有的则是点到为止,信息量较少。

在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对居民物价记述比较全面的是《义乌年鉴(2021)》稿。该年鉴稿在“经济管理”类目中设置“价格管理”分目,用【概况】【居民消费价格】【粮食收储价格】【粮食批零价格】【饲料用粮价格】【食用油价格】【蔬菜价格】【水果价格】【猪肉价格】【禽、蛋价格】【水产价格】【生活服务类价格】【农资价格】【能源价格】【建材价格】【水电气价格】16个条目记述义乌市2020年的物价变化情况。以下是其中5个条目。

【概况】 2020年,义乌市市场价格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同商品结构性波动明显,总体

价格稳中略涨。根据国家统计局义乌调查队统计数据,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同比上涨3.3%,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同比上涨2.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5%。

【居民消费价格】 2020年,义乌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3.3%。其中:食品价格指数上涨10.8%,非食品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3%;服务价格指数上涨0.9%,工业品价格指数同比下跌0.4%;居住(扣除自有住房)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构成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8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7类上涨1类下跌。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8%。其中:粮食价格上涨1.8%,鲜菜价格上涨6.4%,畜肉类价格上涨40.1%(猪肉价格上涨45.7%),水产品价格上涨1.6%,蛋类价格下跌6.3%,鲜果价格下跌6.3%。衣着类上涨2%,居住类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3%,交通和通信下跌2.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0.7%,医疗保健类上涨2.6%,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2.6%。

【粮食收储价格】 2020年,国家继续对粮食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义乌市粮食最低保护价为早籼谷每50千克124元,比上年上涨1元。晚粳谷、晚籼谷收购最低保护价分别为每50千克133元和每50千克130元。早稻订单收购结算价格为159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早籼谷订单收购价格为每50千克124元,政府奖励每50千克30元,种粮大户补助每50千克5元。晚籼谷、晚粳谷订单收购价格均为每50千克147元,比上年上涨4元,其中政府奖励每50千克10元。小麦订单收购价格每50千克112元,与上年持平。向江西基地采购晚稻价格每50千克152.5元,向永康以市内调剂方式采购晚籼谷价格为每50千克149元,同比上涨9.5元。销售方面,早稻出库竞拍均价为每50千克112元,同比上涨17元;晚稻出库竞拍均价为每50千克120元,同比上涨15元。澳麦受进口粮监管及进口量增加等因素影响,价格下降明显,出库价为每50千克115元。

【蔬菜价格】 2020年,义乌市浙中农副产品批发中心蔬菜年成交量74.71万吨,成交额21.7亿元,成交均价每千克2.9元,同比分别下降6.85%、2.91%和增长3.94%。其中,直发客菜成交量下降1.72%,本地菜下降55%,分销(二批)下降3.4%。上半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客菜输入减少,外来种植户未能及时返回,导致田间缺乏有效管理,使本地蔬菜春夏季蔬菜减产。下半年产地频繁发生强降雨降雪冰雹等天气,影响蔬菜产量,全年大宗蔬菜批发价格普遍高于上年。新马路菜市场12个价格监测品的蔬菜零售价格监测对比分析,2020年算术平均价格(下同)每500克3.9元,同比上涨4.35%。分月价格呈常态波动。受春节因素影响1月均价每500克4.33元,2月份每500克4.42元价格较高,3月回落至每500克3.79元。4—5月全国疫情得到控制,客菜输入恢复,本地菜上市增加,价格回落至每500克3.25~3.37元。6—10月雨水及高温,上市量下降,价格回升至每500克4~4.38元。11—12月天气良好供应充足,价格回落至每500克3.46~3.54元。

【水电气价格】 为切实减轻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冲击,2020年2月,在水、电、气等方

面,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减轻负担的政策,支持、扶持企业复工复产。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5%,全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用电成本2.07亿元。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企业降低用电成本795万元。降低企业自来水到户销售价格10%,为全市企业降低用水成本3431.8万元。降低企业天然气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46元下调至每立方米2.73元,为全市企业降低用气成本3140万元。

与《盐城年鉴(2021)》稿一样,《义乌年鉴(2021)》稿对物价的记述年度特点非常突出。不同的是,《义乌年鉴(2021)》稿“物价管理”分目设置了【概况】条目,开宗明义地揭示了价格变化的背景以及价格的总体形势:“义乌市市场价格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同商品结构性波动明显,总体价格稳中略涨。”该市2020年的物价都是在疫情背景下发生的变化,由于疫情和自然灾害以及春节等因素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有涨有跌,但多数商品价格呈现略涨态势。在所记述的商品价格中,多数为市场调节的价格,少数如粮食收购和水电气价格由政府调控,确保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粮食价格的稳定。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减负政策,支持、扶持企业复工复产,增加居民收入,促进经济恢复和平稳发展。不足的是,价格主管部门对物价的管理没有记述,难道2020年义乌市的价格主管部门无所作为?或者是义乌市价格活动平稳到无须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答案是否定的。从义乌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的结果看,2020年价格主管部门还是做了许多工作的,如7月30日发布《关于公布义乌市涉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义发改〔2020〕58号),9月1日发布《义乌市本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每月发布《义乌市民生商品市场零售价格信息公告》等。^①多数年鉴对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的物价管理记述是比较充分的,如《厦门年鉴(2021)》稿“经济管理”类目“价格管理”分目就用【概况】【稳价惠民】【减费降负】【收费清单动态调整】【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国有景区票价机制】【价格监测分析】【垄断行业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价格违法行为打击】【涉企收费清理整顿】14个条目,记述了价格主管部门一年间所开展的物价管理工作。

三、关于计划生育的记述问题

与收入消费、物价内容一样,计划生育的记述也是比较薄弱的。我国于1979年1月开始实施独生子女政策,1982年9月把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确定为基本国策,并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2013年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开始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15年12月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二孩政策,终止了实施30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但实施效果却不令人满意,据《中国统计年鉴

^① 参见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w.gov.cn/>。

(2021)》显示:2015年出生率11.99‰,死亡率7.07‰,自然增长率4.93‰。2016年出生率13.57‰,死亡率7.04‰,自然增长率6.53‰。2017年出生率12.63‰,死亡率7.06‰,自然增长率5.58‰。2018年出生率10.86‰,死亡率7.08‰,自然增长率3.78‰。2019年出生率10.41‰,死亡率7.09‰,自然增长率3.32‰。2020年出生率8.52‰,死亡率7.07‰,自然增长率1.45‰,五年间人口呈现低速增长态势。其中2020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仅为8.52‰,首次跌破10‰,创下1978年以来的新低。同时,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率—死亡率)为1.45‰,同样创下43年以来的历史新低。^①在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对计划生育的记述主要归属“卫生健康”类日和“社会生活”类目,有的称“计划生育”,有的则为关联标题,少数甚至不记计划生育。

对于生育二孩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的记述更是罕见,精品年鉴申报稿中只有少数几部年鉴提及生育二孩内容,而且是一笔带过,点到为止。如《汉阳年鉴(2021)》稿“社会生活”类目“人口与计划生育”分目【概况】条目中有一句:“二孩及以上怀孕对象孕情检测到位率27%。”《禄劝年鉴(2021)》稿“社会生活”类目“人口与计划生育”分目【人口概况】条目中有一句:“全年出生人口4398人,出生率8.79‰,其中,一孩出生1931人,二孩出生2089人,多孩出生378人。”《南昌年鉴(2021)》稿虽然提及实施生育二孩政策,但也比较简单,只在“社会生活”类目“人口家庭”分目【概况】条目中记述:“2020年,南昌市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至9月30日,全市总人口为562万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全市共出生50158人,人口出生率8.98‰,人口自然增长率6.38‰,出生人口性别比118.56,主要人口和计生指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又在【开展生育服务登记】条目记述二孩生育登记数量:“办理一孩生育登记18279例,二孩生育登记17741例,再生育审批857例,群众满意率98.47%。”唯一设置专门条目记述二孩政策及实施情况的只有《楚雄市年鉴(2021)》稿,该年鉴稿在“社会生活”类目“人口与计划生育”分目中,用【两孩政策稳步实施】【人口数据库建设】【计划生育协会工作】3个条目记述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其中生育二孩内容作为首个条目,全文如下。

【两孩政策稳步实施】 2020年,楚雄市共出生3326人,人口出生率达6.01‰,自然增长率达2.41‰,计划生育率达96.24%,出生人口男女性别比108:100,综合节育率达82.37%。兑现落实各类奖励优惠政策、资金,逐步建立完善“政府投入,部门配合,群众满意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年共审批录入特别扶助935人,奖励扶助2657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13户18人,教育奖学金1632人,独生子女保健费2410户,一次性奖励93户172人。审批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资助4.25万人,农村独生子女中考、高考升学加分672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帮扶,市属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全面开通享受门诊挂号免排队“优先权”的“绿色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21)》“人口”类目“2-2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2022年5月6日]。

通道”,为持有《特别扶助证》的患者到市辖区医疗机构就诊现场减免普通挂号费优惠。2020年楚雄市参保“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参保家庭共2.45万户8.21万人;49~65周岁“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人员参保203户248人;65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人员参保185户226人,全年州市财政合计补助资金62.35万元。

该条目内容所涉及的内容不少年鉴稿均有记述,但以落实生育二孩政策为主题设立条目的只有《楚雄市年鉴(2021)》稿,说明编纂者能够比较好地把握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遗憾的是,该条目对生育二孩直接相关的内容却没有记述,如二孩孕情检测到位率、二孩生育登记、二孩生育的数量、二孩在当年出生人口中的占比以及对人口出生率增长的贡献等都没有涉及。虽然是唯一以落实生育二孩政策为主题设立条目的年鉴稿,但多数内容是计划生育的传统工作或常规工作,生育二孩的内容要素缺失比较多。从某种角度说,还不及前述所提年鉴稿记述生育二孩内容具体而更有价值。

四、造成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记述问题原因及对策

从精品年鉴申报稿对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记述的情况看,存在的共性问题主要有四点:一是事物记述不完整;二是内容基本要素不齐全;三是归类和层级不当;四是有效信息不足。个性问题是少数年鉴严重缺项,如不记商品价格、不记二孩政策实施情况,甚至不记计划生育等。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年鉴的性质、特点和功能认识不足。年鉴是年度性的资料文献,记述事物不仅需要突出时代性、年度性和地方性,而且需要注重有效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具有使用价值和存史价值。从精品年鉴申报稿看,突出时代性、年度性和地方性已为大家普遍重视,有的甚至刻意突出年度性,不存在明显缺陷,问题主要出在记述事物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系统性方面,要么信息有效性不足,要么事物记述不完整(包括缺项和缺内容要素),这是应当引起重视和关注的问题。《盐城年鉴(2021)》稿“收入与分配”分目和《义乌年鉴(2021)》稿“价格管理”分目,之所以记述比较好,是因为比较好地把握了事物记述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其存在的不足也恰恰是事物记述的完整性方面还有所欠缺。“计划生育”是精品年鉴申报稿记述缺陷最多的事项,记述不完整,缺乏有效信息,几乎没有一部年鉴对计划生育进行比较完整的记述,使其使用价值和存史价值大打折扣。

第二,对年鉴的记述对象缺乏研究和认识。撰稿人和年鉴编辑对社会部类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这三项事物在国计民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认识不深不透,对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内涵不熟悉,缺乏应有的认识。撰稿人找到什么资料就写什么内容,就米下锅,完成任务交差了事。年鉴编辑同样如此,不熟悉稿件所记对象的情况,难以指导撰稿人高质量地撰写稿件,不加分析、不加辨别地来稿照用,以致出现不该出现的问题。编纂好年鉴的基础和前提是必须研究地情,熟悉地情并准确把握地情,尤其是年度的地情

变化更耍了如指掌。这是年鉴撰稿人和年鉴编辑的基本功,没有捷径。从精品年鉴申报稿相关内容的比较来看,这一点非常明显,同一事物的记述,不同年鉴差距比较大,有的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有的则内容单薄,信息单一;有的详细,有的简略;有的缺项,有的缺内容要素等。其原因主要是撰稿人和编辑对记述对象缺乏应有把握,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加以完善。

第三,对事物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与其在年鉴中的位置关系把握不准。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地位高和作用大的事物,其内容自然就多,在年鉴中也就应当给予相应的地位,才能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其内容,两者必须匹配。应当给予类目地位的事物却只是列为分目甚至是条目,自然不可能记述好事物的各个方面,必然要舍弃或遗漏本应作为基本要素记述的内容。在社会生活中,几乎所有的地区,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都是非常重要的事物,信息量也非常大,年鉴至少应以分目的地位(根据篇目的结构而定,如果是小篇结构应是类目,如果是中篇或大篇结构则为分目)予以记述,二、三个条目甚至是一个条目也没有,必然造成事物记述不完整的现象。之所以出现这样的问题,根本原因还是对年鉴记述对象缺乏研究和认识以及对年鉴体例把握不当。

第四,对年度特点不敏感或把握不当。年鉴是以年为记述时段,反映事物年度特点是题中应有之义。2020年,新冠疫情是最大的年度特点,每一部年鉴稿都以不同形式突出记述了疫情暴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及其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疫情对收入消费、物价的影响非常显著。因此,多数年鉴都记述了年内疫情暴发和疫情防控对当地所产生的消极与积极影响。计划生育是长期的工作,自2016年正式实施二孩生育政策已有五年,成为全社会持续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年鉴稿的角度说,记述二孩生育问题已是常规内容,也许是撰稿人和编辑没有关注或不以为然,也许是当地对二孩生育并没有什么特别支持措施,反映到年鉴稿中对其记述就显得非常薄弱,部分年鉴稿连只语片言都没有。其原因是撰稿人和编辑在撰稿时和编稿时,都没有对所记事物的年度特征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新政策的实施缺乏持续的关注,对新政策在新年度的实施表现缺乏有效的认知,以致出现全社会普遍关注的二孩政策记述不到位的现象。

作为年鉴必不可少的常规记述内容,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究竟应该如何记述?下面综合精品年鉴申报稿记述情况和这三项事物的实际情况,梳理出一个基本思路供参考。

1. “社会生活”类目中设置“收入消费”分目,设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城镇居民消费、农村居民消费等条目加以记述。在记述收入时,无论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都要记述收入构成情况,即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数量、占比(%)、同比增(降)幅(%)。在记述消费时,应当根据城镇和农村不同的消费特点记述其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的种类、占比(%)、同比增(降)幅(%)。农村居民要记述用于生活消费的自给性产品支出。“收入消费”归属“社会部类”更为恰当。

2. “物价管理”应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物价管理”,一部分为“商品与服务价格”。前者归属经济部类的“经济管理”类目,作为分目记述价格管理部门对物价的管理,条目主

题及数量设置可根据年度物价管理的具体情况和年度特点来拟定。后者归属社会部类“社会生活”类目,作为“收入消费”分目中“消费”的一个部分,记述各类商品价格及其涨跌情况。同时,配置表格记述城乡居民收入构成、城乡消费支出构成、城乡居民消费指数和零售商品价格指数,反映商品与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消费与物价的关系。

3. “计划生育”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归属社会部类更为恰当。作为“社会生活”类目的分目,要注意记述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别是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赋予了计划生育新的内涵,即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正式实施。因此从2022年开始,各级年鉴要把实施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落实情况、配套支持措施、服务管理制度改革和提升家庭能力等作为重点内容进行记述,记述好计划生育服务、生育登记服务、孕情检测、出生人口监测(一孩、二孩、三孩及多孩数量及占比)等内容。除此而外,“教育”类目也要记述好“双减”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总之,只有正确处理好地情研究与年鉴编纂的关系、所记事物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作用与其在年鉴中地位的关系、常规记述内容与其年度特点记述的关系、有效信息记述的详与略的关系、事物记述与内容要素的辩证关系、文字记述与表格记述的关系,才能记述好收入消费、物价和计划生育内容,准确反映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切实提高年鉴社会部类的编纂质量。

责任编辑:冷晓玲 张 鹏